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117/E101/V/GPAL/2017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第 57/94/M 號法例《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的執行情況，自 2011 年調升保險金額下限及保險費率後，本局一直對該項強制保險的實操和營運狀況進行密切監管，以便監察條例執行情況。除定期收集數據和檢視該項強制保險的整體營運狀況外，就賠償金額方面，本局亦對交通事故中涉及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作定期的分析和研究。

近年，本澳的交通事故愈趨頻繁，特別是涉及人身傷亡的嚴重交通意外呈現上升的趨勢。根據保險業統計數據顯示，由 2011 年至 2015 年，保險公司錄得總賠償金額由澳門幣 1.7 億元上升至澳門幣 1.97 億元，增幅約 16%。當中，涉及營業車(例如的士和巴士)的賠償個案和金額的升幅較為顯著。同時，本局亦關注到部分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亦有上升的趨勢。

本局知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汽車民事責任保險的人身傷亡的最低法定保險保額為港幣一億元。事實上，本澳的實際情況與香港不同，不能直接作出保險金額的比較。然而，因應本澳經濟的變化，以及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本局擬於本年內開始啟動有關整體和各車輛類別的強制保險金額和保費研究的工作，特別是針對營業車輛包括的士、巴士和旅遊車的賠償和保費的分析和研究。同時，在研究的過程中，基於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關乎社會大眾的利益，本局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